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3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方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犯罪事實

一、李文方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世閔」、「富強」、「張欣怡」、「客服服務」、「華美科技」，以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冠滿丹」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車手」之第一線取款成員。李文方與CANDY GAN PIT SEM（馬來西亞籍，下稱顏必升，前已審結）、「富強」、「冠滿丹」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張欣怡」於民國114年9月底某日時，以LINE聯繫群組「股票讀書會」之成員陳昭鉉（無證據證明李文方知悉或可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方法），提供虛假投資儲值平台，誆騙陳昭鉉註冊為投資會員，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客服服務」、「華美科技」之LINE，並索取電子錢包地址及尋找幣商交易等語，致陳昭鉉陷於錯誤，而與「華美科技」相約於同年10月21日13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伸港○○店面交儲值款。李文方再依「富

強」指示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同日13時16分許抵達萊爾富便利商店伸港○○店前，並依「富強」同步通話之指示尋覓陳昭鉉後，立刻與陳昭鉉進入萊爾富便利商店伸港○○店旁之選物販賣機店，同時「客服服務」、「華美科技」以虛假投資儲值平台交易紀錄取信陳昭鉉，使陳昭鉉交付新臺幣20萬元予李文方。李文方得手後即依「富強」指示前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森林公園公廁，並於同日17時許將該筆款項交予依「冠滿丹」指示前往該公廁收取贓款之顏必升，顏必升收款後再依「冠滿丹」指示往赴臺中市南屯區之法拉利臺中旗艦展示中心後方巷弄，將該筆款項交予駕駛小客車前來取款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陳昭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文方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昭鉉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顏必升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之證述主要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叫車紀錄報表、被告搭車前來取款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行軌跡紀錄報表、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於同月23日生效。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被告雖於審判中自白本案詐欺犯罪，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詎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分工，使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

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犯罪，並破壞金融秩序與社會互信，實值非難；惟被告僅擔任車手之角色，參與程度相較實際組織決策詐欺集團分工、謀劃詐欺犯罪並終局保有詐欺犯罪所得之指揮、操縱者為低，復兼衡被告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前科素行、告訴人受騙之情節及財產失程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家庭經濟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固因想像競合之故而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本院審酌前載刑法第57條諸般事由，進而量處主文所示刑度，並非科以輕罪（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且參酌被告之犯罪參與程度非整體犯罪之核心角色，所處之徒刑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要無科刑過輕之情形，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未再擴大併科洗錢罪之罰金刑。又檢察官雖具體求刑2年6月以上，惟本院綜合衡酌上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收懲戒之效，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本案無獲得報酬或車馬費等語，且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宣告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之問題。

㈡被告收取告訴人受騙交付之款項，固為洗錢財物，惟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對之並無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沒收該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振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